

证券代码：833166

证券简称：星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3166	星畔科技	2021年5月14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淦俊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群英科技园 3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 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目标，结合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>》议案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(大华审字[2021]000848 号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和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00-8:30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群英科技园 3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:许玉芬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群英科技园 3 号楼 联系电话：1831112529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